

國立政治大學

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複審檢核程序 標準作業程序書

文件編號:SOP/06

核准:顏乃欣召集人 日期: 2016年11月25日

標準作業程序歷史紀錄表

編號	SOPs 項目	SOPs 編號	生效日期	廢止日期
1	複審檢核程序	SOP/06/01.0	2014年6月10日	
2	複審檢核程序	SOP/06/01.1	2016年11月25日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目錄

1. 目的	1
2. 範圍	. 1
3. 職責	
J. 他 貝	1
3.1 行政人員	1
3.2 辨公室主任	1
3.3 召集人	1
4. 作業流程	. 1
4.1 行政審查	
4.2 修正結果	1
5.複審檢核流程圖	3
	_



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

複審檢核程序

編號	SOP/06/01.1
日期	2016/11/25
總頁數	2

1. 目的

提供申請案修正後再送件之檢核程序指引。

2. 範圍

適用於申請案的複審檢核程序。

3. 職責

3.1 行政人員

修正後文件之行政審查。

3.2 辨公室主任

依據委員意見複核修正後之申請案,並提交召集人裁決。

3.3 召集人

裁決修正後回覆案件之後續處理。

4. 作業流程

- 4.1 行政審查
 - 4.1.1 檢查送審資料是否備齊,若有遺漏則請主持人補件,待資料備齊後依程序處理。
 - 4.1.2 資料備齊後送辦公室主任複核修正結果。
- 4.2 修正結果
 - 4.2.1 複核修正結果
 - 4.2.1.1 辦公室主任依委員意見複核修正結果。
 - 4.2.1.2 將複核結果送召集人裁決。
 - 4.2.2 召集人裁決
 - 4.2.2.1 依委員意見複核修正結果,若有不符合處可再建議主持人進行修正。
 - 4.2.2.2 符合修正後通過者,簽署核發「審查通過證明書」。
 - 4.2.2.3 符合修正後送會者,交由行政辦公室行政人員通知主持人並排入會期。
 - 4.2.2.4 符合修正後複審者,確認委員名單後交由行政辦公室行政人員送審查委員審查。



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

複審檢核程序

編號	SOP/06/01.1
日期	2016/11/25
總頁數	2

5.複審檢核流程圖

